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全钒液流电池储能全产业链》
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协议双方合作意向文本，协议双方将在本协议指导原则下推进相关项目工作，具体事宜另行协商约定。

2、战略合作协议涉及的业务仍需根据后续开展的可行性研究以及进一步调查评估后确定，战略合作协议涉及的项目能否获得相关审批及能否具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战略合作协议中的各项业务投资如达到标准，需经公司取得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批准以及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的审批（如需）后方可实施。

4、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意向性约定，相关业务及项目付诸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目的

鉴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核钛白”）在“十四五”期间聚焦“资源、化工、新材料、新能源”四大业务板块，全面布局产业上下游，构建“硫-磷-铁-钛-锂”绿色循环产业经济，开启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鉴于四川伟力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力得”）系全钒液流储能系统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行业领先企业。伟力得在全国拥有五大生产基地，是全球唯一拥有 GW 级产能的全钒液流电池研发制造企业；产品

技术上，伟力得拥有全球独创的大功率电堆新型激光封装工艺、国际先进的大规模储能多电源互补与控制系统、以及全球首创智能化电堆生产线等多项核心技术及近 100 项知识产权；研发实力上，伟力得是国家液流电池标委会成员单位，与清华大学、中科院、四川大学、西南交大等保持密切的“产、学、研”合作，在行业多项关键技术上处于领先地位，能有效支撑新型电力系统改革升级，为实现国家“双碳”目标保驾护航。

为实现双方精诚合作、共赢发展的战略目标，经友好协商，本着“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就共同在甘肃打造全钒液流电池储能全产业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二、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伟力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战略合作目标

双方一致同意围绕全钒液流电池储能全产业链展开全面深度合作，建立长期稳定、资源协同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立足甘肃布局全国长时储能市场，为实现国家“双碳”目标做出积极贡献。

（2）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充分利用各自资源、技术、资本等优势，在全钒液流电池储能领域进行全面深度战略合作，内容如下：

1、甲方拥有包括含钒稀硫酸在内的资源优势，乙方拥有行业核心技术等优势，双方就打造全钒液流电池储能全产业链进行合资经营，包括但不限于金属钒冶炼及钒电解液制造、全钒液流电池储能系统设备制造、新能源及储能电站建设等。

2、双方前期将重点开发甘肃省内钒矿资源，并全力在国内外获取优质钒矿资源，所获资源全部由双方设立的合资公司持有经营，为国内、国际储能产业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双方共同在全国布局开发长时储能市场，“十四五”期间以甘肃及周边西北区域为主。以甲方在甘肃的资源支持，首先争取甘肃“十四五”期间储能项目较高的市场占比。同时，研究甲方 2GW 源网荷储项目采用钒液流电池储能进行试

点示范的方案。

(3) 合作方式

1、甲乙双方共同在白银市成立一家“甘肃泽通伟力得储能系统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核名为准)”，主营业务：全钒液流电池储能系统制造，新能源及储能电站投资开发运营。乙方积极推动将甘肃伟力得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整体并入该合资公司，具体条款由双方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2. 甲乙双方共同在白银市成立一家“甘肃泽通伟力得钒材料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核名为准)”，主营业务：钒电解液制造，钒矿资源勘探、开采，钒资源综合利用开发，钒矿附属金属冶炼开发利用。合资公司钒电解液总体产能规划100万立方米，首期建设30万立方米。

以上合资公司均由甲方控股(占股比例不低于51%)，具体持股比例及经营管理另行在合资协议中明确。

三、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将在战略合作协议中相关的业务及投资项目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以及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的审批(如需)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部署要求，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以钛白粉主业为中心，围绕“纵向提升、横向循环”的理念，构建“硫-磷-铁-钛-锂”循环经济产业链，聚焦布局“资源、化工、新材料、新能源”四大业务板块，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的能源新材料高科技企业。

公司与伟力得成立合资公司，以钒电解液的生产制造实现进一步的资源综合利用，延链补链，打造全钒液流电池储能全产业链。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是公司基于未来经营发展所需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构建绿色循环经济的总体规划，对夯实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为公司后续实施“硫-磷-铁-钛-锂”绿色循环产业项目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签署的战略投资协议属于意向性约定，相关项目付诸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战略投资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

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协议双方合作意向文本，协议双方将在本协议指导原则下推进相关项目工作，具体事宜另行协商约定。

2、战略合作协议涉及的业务仍需根据后续开展的可行性研究以及进一步调查评估后确定，战略合作协议涉及的项目能否获得相关审批及能否具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战略合作协议中的各项业务投资如达到标准，需经公司取得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批准以及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的审批（如需）后方可实施。

4、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意向性约定，相关业务及项目付诸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双方签订的《全钒液流电池储能全产业链》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